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01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68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744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謝委員達斌、郭委員翡玉、何委員啟功、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委員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委員菁、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科技部、宜蘭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上為討論案第一案）、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案第二案）、交通部（討論案第三案至第四案）、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上為討論案第三案）、臺南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案第四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為<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四、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  
或使用塑膠袋。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368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367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新增產業類別及園區開放量產部分重辦環評）
- 第二案 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之興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環境影響說明書暨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數量變更）
- 第四案 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68 次會議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67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新增產業類別及園區開放量產部分重辦環評）

一、說明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6 年 10 月 4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60075392 號公告審查結論。開發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後續變更名稱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並辦理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其中審查結論一（一）及歷次修正後文字如下：

1. 原審查結論：應承諾本園區不從事產品量產之行為。
2. 第 1 次修正：應承諾本園區除通訊知識服務及數位創意產業外，不得從事產品量產之行為。
3. 第 2 次修正：本園區引進之研發產業，除必要之組裝、測試作業外，不得從事產品量產之行為；且各產業之污染物排放量應低於原承諾之污染排放總量。

（二）科技部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審查，引進產業類別除原規劃之「通訊知識服務」「數位創意產業」「研發產業」外，新增「生物科技」「精密機械」「通訊」「光電元件材料」及「綠能」等產業，並開放量產，且各產業污染物排放量管控低於原規劃排放總量。開發單位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俊福（召集人）、李育明、李培芬、江康鈺、江鴻龍、吳義林、袁菁、游勝傑、簡連貴等委員及呂欣怡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

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後，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8 年 11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09 年 2 月 29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開發單位承諾自建廠房以每公頃單位面積揮發性有機物 (VOCs) 年排放量 0.7 公噸、污水量每日 120 立方公尺 (CMD)、製程用水量達每日 100 立方公尺 (CMD) (生技業除外) 之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 70% 以上等條件作為進駐廠商之篩選原則。」

2. 開發單位承諾放流水氨氮濃度限值為 20 mg/L，並檢討依最新水處理技術評估再降低放流水氨氮濃度之可行性。

3. 開發單位承諾西元 2030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降至 17 萬 9,490 噸 CO<sub>2</sub>e/年。
  4. 檢討水質監測計畫之代表性，評估檢測項目納入鈷（含土壤及地下水）之可行性，監測頻率至少 1 年 4 季，釐清本案開發對周遭環境（含水域生態）之影響。
  5. 補充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細懸浮微粒之具體有效防制措施。
  6. 參考相關產業特性，評估園區納入資源循環、能源利用等生態園區規劃之可行性。
  7.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之興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之興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7年9月15日以環署綜字第0970070611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108年4月26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5月27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變更內容包含申請增加自來水用水量（游泳池換水、游泳池及景觀池蒸發補水、空調冷卻補水）及每日溫泉水排放量等。經簽奉核可，由李公哲（召集人）、王文誠、李堅明、高志明、馬小康、劉希平、吳義林等第12屆委員、林鎮洋、歐陽嶠暉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貢寮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108年6月27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108年10月24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並刪除「增加溫泉水排放量」變更項目，又因本委員會第13屆委員已於108年8月1日就任，爰由游勝傑（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江康鈺、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吳義林、袁菁、孫振義等委員、林鎮洋、馮秋霞、歐陽嶠暉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108年11月14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8年11月14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109年2月29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說明本案用水量超過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推估使用量之理由。
  2. 檢核修正水平衡圖（含游泳池換水、空調冷卻補給用水、污水等），承諾每周游泳池換水量不超過 490 立方公尺，並補充具體用水回收率。
  3. 以單日游泳池放流最大水量，評估對下游承受水體之影響。
  4. 檢核廢（污）水處理廠進、出流量平衡之合理性，補充說明差異之原因，並依本案營運（旅客入住時間）特性，評估調整水質檢測、監測頻率，及增列總磷、油脂等項目。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環境影響說明書暨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數量變更）

#### 一、說明

- (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9 年 3 月 29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90027014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另「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亦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10111724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變更內容包含土石方數量變更、調整部分月台型式、車站名稱及區位等。經簽奉核可，由袁菁（召集人）、吳義林、朱信、江鴻龍、游勝傑、張學文、李育明、孫振義、李培芬等委員、劉小蘭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鎮區公所、苓雅區公所、鹽埕區公所、鼓山區公所、小港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8 年 12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開發單位承諾土石方運輸車次每日至多 32 車次（每小時至多 8 車次），具體說明土石方運輸車次增加所衍生之

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噪音及交通等之影響減輕規劃（含停等空間）及抵換措施，並提出查核管理機制。

2. 補充冬季 11 月至 3 月空氣污染物減量之具體精進作為。
3. 補充餘土再利用作為景觀植栽之規劃內容。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四案 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1 年 11 月 7 日以(81)環署綜字第 47273 號函送審查結論。
- (二) 交通部於 107 年 7 月 27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計劃調整「遊艇碼頭開發設施內容」，於原規劃 6 公頃(陸域 4 公頃、海域 2 公頃)之遊艇碼頭區，設置旅館區 2.1 公頃、商辦 0.87 公頃、公園綠地 3.78 公頃、停車場 0.4 公頃、水面停泊設施 5.5 公頃、艇域 1.15 公頃、俱樂部 0.25 公頃及其他 1.2 公頃等，變更後總面積約為 15.25 公頃(陸域約 9.75 公頃、海域約 5.5 公頃)。經簽奉核可，由吳義林、鄭明修、劉希平、李公哲、馬小康、李克聰、王价巨、劉益昌、王文誠等第 12 屆委員及簡連貴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觀光局、航港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南區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後，於 108 年 4 月 15 日、7 月 2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因本署第 13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08 年 8 月 1 日就任，爰由吳義林(召集人)、朱信、江康鈺、李俊福、李培芬、袁菁、張學文、游勝傑、簡連貴等委員及劉小蘭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8 年 11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於 109 年 2 月 29 日前檢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開發單位承諾遊艇碼頭區建築物（含旅館 A、B、C 區及商辦）取得綠建築銀級以上標章。
2. 具體提出陸域植栽計畫（含後續補植原則），植栽物種以抗風、耐鹽之臺灣原生草本、木本植物為限。
3. 檢討整體環境監測計畫之代表性（含點位及頻率），釐清本次變更對周遭環境（含水域生態）之影響，評估增列植物存活率監測。
4. 強化說明土方暫存位置、數量及相關具體污染防制措施（含施工出口設置洗車台等）。
5. 補充說明本港符合生態港規劃之具體內容。
6. 因應氣候變遷，依臺灣氣候、氣象特性，分析本港區可能面臨之複合型災害情境，補充具體且可行之應變措施（含緊急救災計畫）。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